

S225线和布克赛尔至和什托洛盖公路改建项目机电工程（HHJD合同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6500003901005046003）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一、招标条件

本S225线和布克赛尔至和什托洛盖公路改建项目机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614万元，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路线全长50.628km，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全线管理养护设施设置K35+200和什托洛盖北收费站（路段监控所与收费站合址共建）、K37+260和什托洛盖养护工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HHJD-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HHJD-

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同时满足：（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查询处于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3）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30日 10时00分到2024年05月20日 20时00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入口<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 11时00分

递交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本次招标的为HHJD-1合同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延安路1006号

联系人：衣力哈木

电话：0991-5283104

电子邮件：49596670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B座6层

联系人：张文燕、张义彬

电话：15220187854

电子邮件：39724207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S225线和布克赛尔至和什托洛盖公路改建项目机电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S225线和布克赛尔至和什托洛盖公路改建项目机电工程(招标项目编号:E6500003901005046003)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S225线和布克赛尔至和什托洛盖公路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3〕117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S225线和布克赛尔至和什托洛盖公路改建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建管〔2023〕25号)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车购税补助和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

2. 项目规模:S225线和布克赛尔至和什托洛盖公路改建项目位于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蒙古自治县境内,起于和布克赛尔县熬包特东街与S318线交叉处,沿S318线向西至S225老路,之后路线基本沿现状S225线布设,止于和什托洛盖镇环城路与X835线交叉处。路线全长50.628km,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全线管理养护设施设置K35+200和什托洛盖北收费站(路段监控所与收费站合址共建)、K37+260和什托洛盖养护工区。本项目机电系统包括监控、收费、通信三大系统。

3. 招标内容和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 E6500003901005046003001

标段(包)名称: HHJD-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划分1个标段,招标范围包括机电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调试、开通、试运行、培训、文件及缺陷修复等全部服务。机电工程计划总工期8个月(其中施工期5个月,试运行期3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 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查询处于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

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各1人,详见“资格审查条件”。

3. **投标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

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05月01日到2024年05月20日

2.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入口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00

2. **递交方法:**请到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0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

3.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潜在投标人应首先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完成法人用户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不见面电子开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完成线上解密。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活动。

电子投标有关操作手册和应用软件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栏目获取。

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公告附件请登录“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延安路1006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B座6层

联系人：衣力哈木

联系人：张文燕、张义彬

电话：0991-5283104

电话：15220187854，0991-5863358

电子邮件：495966700@qq.com

电子邮件：397242075@qq.com

行政监督：0991-5281015，5281056

纪检监察：0991-5281409（交通运输厅驻厅纪检组）

0991-5283027（交通建设管理局）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4年4月28日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HHJD-1	同时满足：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查询处于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财务要求
HHJD-1	（1）近三年度的年平均营业额不少于1000万元； （2）近三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得小于1。

注：1. “近三年度”指2022、2021、2020年度（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若投标人已完成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则指2023、2022、2021年度）。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要求在近年财务状况中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HHJD-1	近年内至少完成过2个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等级新建或改扩建公路项目的机电工程（工程内容须同时包含通信、收费和监控系统）施工业绩。

注：1. 表中“近年”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指项目（标段）通过交工验收，业绩计算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即交工时间应在近年内。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HHJD-1	投标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届满的情形。

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3.5.4项要求如实填写“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对附录4以及“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逐一作出响应或承诺。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HHJD-1	项目经理	1	(1)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3) 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近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已交工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近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已交工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职务。	

注：1.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包括机电、计算机、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机电类专业。拟投入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其毕业证、职称证或有关职业资格证书之一能够体现前述相关专业的，可认定其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近年”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即所任职项目（标段）的交工时间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任职时间在近年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不得与招标人在建公路项目合同文件（或中标候选人公示已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招标人尚未授予合同的项目投标文件）中的履约人员重复（或相同）。

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3.5.5项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分别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关键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项目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收费站监控室站级设备		
1	204.04	* 机架式服务器	详见技术规范	
		通信站设备		
2	303.30	* OTN传输设备（OTM）	详见技术规范	
		收费系统		
3	403.01-1	*收费系统服务器（站级）	详见技术规范	含操作系统及收费应用系统
4	403.01-3	* 磁盘阵列	详见技术规范	含操作系统、视频捕捉卡、高清字符叠加器
5	403.01-11	* 日志审计系统	详见技术规范	含操作系统
6	403.01-12	* 下一代防火墙	详见技术规范	含操作系统
7	403.02-4	* ETC路侧设备（含天线、立柱）	详见技术规范	含天线、ETC控制器、立柱（或雨棚安装支架）、接地等
8	403.02-5	称重设备		
	-a	* 3.4m宽轴组式称台	详见技术规范	用于一般车道
	-b	* 4.0m宽轴组式称台	详见技术规范	用于加宽车道

注：1. 本表要求的关键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标注，关键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在技术规范中以下划线标注。表中项目号对应技术规范相应条目号。

2. 各关键设备的规格、主要技术指标和包列其他工程量详见技术规范。

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3.5.7项补充规定，在“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响应表”中对主要技术指标作出响应并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的，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在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年度评价结果中，依据本章第2.2.4项(4)目认定的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p>(7)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总价三者金额一致。</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营业执照查询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账户备案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关键设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在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响应表中填列了标段所有关键设备；</p> <p>b. 针对每一项关键设备，在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响应表中填报了具体型号、生产厂家名称，且填报的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p> <p>c.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第3.5.7项要求提供了关键设备的技术资料；</p> <p>d. 未采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通报的不合格产品。</p> <p>(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10)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二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6分 设备配置：10分 主要人员：6分 业绩：6分 履约信誉：2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7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评标价同时去掉由高到低排序所有投标家数20%（四舍五入取整）和由低到高排序所有投标家数20%（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由高到低排序所有投标家数20%和由低到高排序所有投标家数20%）。</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本项第（2）目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下浮x个百分点后作为评标基准价（x具体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由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每个标段均抽取一个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p> $D = D_i \times (1 - x\%)$ <p>式中：D—评标基准价 D_i—评标价平均值 x— 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取值范围为0.5、0.7、0.9、1.1、1.3、1.5、1.7、1.9、2.1、2.3、2.5十一个数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6分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	1.5分	提出相应内容完备且准确可行的得1.5分。
			培训方案、测试及试运行方案	1.5分	提出相应内容完备且准确可行的得1.5分。
			售后服务	3分	在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售后服务加1分，最多加3分（注：售后服务以投标人签署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为准）。
	设备配置	10分	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关键设备最低要求）得10分。
2.2.4(2)	主要人员	6分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6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基本要求的，得4分； （2）项目经理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个人业绩经历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 （3）项目总工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个人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
2.2.4(3)	评标价	7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70 - 偏差率 × 100 × E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70 + 偏差率 × 100 × E₂。</p> <p>其中：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本项目E₁=1，E₂=0.5。</p>		
2.2.4(4)	其他因素	a.业绩	6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5分。 （2）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	
		b.履约信誉	2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5分。 （2）信用评价得分，见附表“信用评价得分计算表”	

附表

信用评价得分计算表

信用评价得分(满分0.5分)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新交规〔2020〕13号）等规定计算，即以投标人最近三个年度（即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在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作为**机电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权值分别为0.5、0.3、0.2。

信用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Y=Y_1\times 0.5+Y_2\times 0.3+Y_3\times 0.2$$

式中：

Y—信用评价得分；

Y₁—最新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₂—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₃—第三年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投标人当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为：**AA级为0.5分，A级为0.3分，B级不加（减）分，C级减0.5分，D级减3分。**

（1）投标人具有新疆交通运输厅发布的非机电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评分时不予考虑；

（2）投标人某一年度无新疆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作为**机电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则该年度评价结果按初次进入新疆公路建设市场认定。

①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其信用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当年度作为公路施工企业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等级对待。

②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区内及外省公路施工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除外），其等级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相应类别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企业注册地省区级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B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C级及以下对待。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若交通运输部、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时期不一致，造成年度不对应时，依照最新年度、上一年度、第三年度的先后顺序，按0.5、0.3、0.2的权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确定。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1.1	<p>评标办法原条款第3.1.1项细化为：</p> <p>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4.2~ 3.4.5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本项目由投标人依照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除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外,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5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3.6.1	<p>评标办法原条款第3.6.1项细化为:</p> <p>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存在疑问或无法判断,可通过查询省级以上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省级以上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说明:评标办法正文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